

財團法 財團社會福利基金會
核備『籌募107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』勸募活動
募得款項與收支報告

一.目的：為籌募107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基金，特舉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勸募暨義賣活動，以利各項弱勢服務工作順利執行。

二.募得款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

三.核准文號：衛部教字第1051363616號

四.經費執行收支一覽表

科目	金額
一、募款活動收入明細：	
捐款收入	\$66,264,155
利息收入-106年度	\$63,156
利息收入-107年度	\$85,414
收入合計	\$66,412,725
二、募款活動支出說明：	
1).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(法定費用)	\$6,006,185
三、募款執行總額(註1-註2)	\$60,406,540
四、計畫執行支出明細：	
人事費	\$11,661,770
鐘點費	\$1,840,310
勞務費	\$523,105
辦公用品	\$19,130
交通費	\$1,811,734
印刷費	\$166,381
郵電費	\$98,114
雜項購置	\$3,708,695
活動裝置費	\$362,988
雜項費用	\$1,276,855
扶助費	\$4,921,309
製作費	\$31,589
廣告費	\$35,000
運費	\$26,457
餐飲費	\$7,598,506
捐贈支出	\$20,954,882
旅費	\$646,768
租金支出	\$261,860
場地費	\$325,652
消耗品	\$4,944,379
計畫執行支出合計：	\$61,215,484
五、募款執行結餘(註3-註4)	(\$808,944)

執行長：



業務主管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製表人：

